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孟凯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;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,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楼。

经查明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云网"或"公司")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4年5月6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原子公司合肥天焱 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肥天焱")向徽商银行合肥 天鹅湖支行的4,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,贷款期限 为12个月。2014年5月16日,中科云网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。 同日,中科云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凯也签署协议为该笔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5年12月18日,中科云网披露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称,上述贷款于2015年5月16日到期,合肥天焱未能按时全额还本付息,已构成债务违约。报告书中披露上述贷款逾期的解决措施为:本次交易中,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中科云

网,其贷款将由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湘实业") 代为偿还。上述贷款偿还之后,中科云网及孟凯为合肥天焱向徽商 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。

2016年9月2日,中科云网在《关于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(资产出售)实施阶段进展公告》中披露:"公司于2016年8月1日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》。至此,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(资产出售)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,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,合肥天焱的贷款尚未偿还。"同日,中科云网在《关于深交所问询函(担保事项)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,为解除对合肥天焱4,000万元徽商银行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,中科云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凯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承诺函,承诺"积极筹措资金,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(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,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),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,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。"

2016年10月11日,中科云网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》,截止2016年9月30日,孟凯代偿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利息170万元,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尚未偿还。

在公司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已完成的情况下,中湘实业未按其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代为偿还合肥天焱银行贷款;孟凯亦未遵守其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于 9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银行贷款资金的承诺。

本所认为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条的规定。中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孟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 - 二、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 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 社会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12日